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为购销销售合同,本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366万元(含税)。本合同期限以价格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如确有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 2.本合同为购销销售合同,本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366万元(含税)。本合同期限以价格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如确有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东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就日常经营签订了《购销补充补充协议》,同时,融捷集团及张长虹签署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就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事宜,融捷集团、张长虹与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2年12月31日,柯奕明、融捷集团及张长虹签署了《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2014年5月11日,融捷集团、张长虹与柯奕明签订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柯奕明、融捷集团及张长虹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标的资产2014年度起业绩承诺延期一年履行。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首次往后延期一年履行。(上述业绩承诺事项统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融捷集团、张长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2012年6-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融捷集团、张长虹和柯奕明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作出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2012年6-12月	2013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数	2263万元	316,02万元	220,25万元	5,012,800万元	4,963,73万元
承诺方	融捷集团、张长虹、柯奕明				

2.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安排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安排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承诺数	实现数	应补偿数额	实际补偿数额	备注
2012年6-12月	2263	226.27	0	0	
2013年度	316,02	324.87	0	0	
2016年度	220,25	-706.06	926.20	926.20	
2017年度	5,012,80	1,102.01	3,910.79	4,063.53	融捷集团、张长虹自愿增加业绩补偿142.74万元
2018年度	4,963.73	22.46	5,193.18	5,193.18	

如上述所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2年6-12月、2013年度业绩承诺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方无需补偿;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目标,承诺方已履行补偿义务,详见双方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2018年10月18日和2019年1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融捷2016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广东融捷2017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责任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融捷集团、张长虹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其以资产认购取得股份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业绩承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产生的股份,如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期间内,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融捷集团和张长虹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股份及转增的股份均未上市交易和转让,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2月8日)起36个月内,未上市交易和转让;
-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2月8日)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履行完毕之日(即2019年12月20日),未上市交易和转让。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前述“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之“(一)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融捷集团、张长虹涉及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期间	截至报告日履行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承诺履行、承诺违约责任	不得新增与融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间因相同或类似业务/事项建立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融捷股份利益;如因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给融捷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保证融捷股份独立性承诺	保证融捷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4.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四、新办证券事务部的核查意见

融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限售表和限售股份附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数(万股)	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数(股)	限售股份持股数量(股)
1	融捷集团	17.54	13,288,886	6,629,447	19,888,342
2	张长虹	17.54	1,580,078	925,039	2,775,117
合计		--	15,108,973	7,554,486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的通知,华糖食品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的通知,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458号),2019年省级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拨付华糖食品“16万吨精制糖制糖生产技术创新改造专项项目”2019年奖励金额不高1400万元,具体拨付金额及时间,以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部门最终拨付金额为准。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458号)内容摘要:“...2019年拨付的奖励金额为各项目承担单位承担计划奖励金额的70%;剩余奖励金额在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到账总额进行核算并拨付。如前期拨付的金额超过实际到账总额,则收回多拨付的金额;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收回前期已拨付资金”。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笔补助到账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华糖食品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间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三、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记入当期“递延收益”科目,预计对2019年度公司损益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拨付金额及时间,以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部门最终同意拨付的金额为准。
- (2)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9-06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523”,投票简称为“浪奇股份”。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三)网络投票表决起止时间: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四)网络投票表决事项:网络投票事项,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反对、弃权外,还包括对议案发表临时提案,视为对议案投票事项的表决,其他所有提案未达相应意见。

股东大会对议案以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网络投票的议案按照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网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股东获取投票的交易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523”,投票简称为“浪奇股份”。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三)网络投票表决起止时间: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四)网络投票表决事项:网络投票事项,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反对、弃权外,还包括对议案发表临时提案,视为对议案投票事项的表决,其他所有提案未达相应意见。

股东大会对议案以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网络投票的议案按照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网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股东获取投票的交易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权限: (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 □具有 □不具有 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授权目的	备注
100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目的为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广州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错的议案】		
5.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被委托人对每一个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下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就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事宜,融捷集团、张长虹与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2年12月31日,柯奕明、融捷集团及张长虹签署了《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2014年5月11日,融捷集团、张长虹与柯奕明签订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柯奕明、融捷集团及张长虹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标的资产2014年度起业绩承诺延期一年履行。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首次往后延期一年履行。(上述业绩承诺事项统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融捷集团、张长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2012年6-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融捷集团、张长虹和柯奕明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作出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2012年6-12月	2013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数	2263万元	316,02万元	220,25万元	5,012,800万元	4,963,73万元
承诺方	融捷集团、张长虹、柯奕明				

2.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安排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安排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承诺数	实现数	应补偿数额	实际补偿数额	备注
2012年6-12月	2263	226.27	0	0	
2013年度	316,02	324.87	0	0	
2016年度	220,25	-706.06	926.20	926.20	
2017年度	5,012,80	1,102.01	3,910.79	4,063.53	融捷集团、张长虹自愿增加业绩补偿142.74万元
2018年度	4,963.73	22.46	5,193.18	5,193.18	

如上述所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2年6-12月、2013年度业绩承诺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方无需补偿;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目标,承诺方已履行补偿义务,详见双方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2018年10月18日和2019年1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融捷2016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广东融捷2017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责任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融捷集团、张长虹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其以资产认购取得股份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业绩承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产生的股份,如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期间内,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融捷集团和张长虹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股份及转增的股份均未上市交易和转让,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2月8日)起36个月内,未上市交易和转让;
-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2月8日)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履行完毕之日(即2019年12月20日),未上市交易和转让。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前述“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之“(一)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融捷集团、张长虹涉及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期间	截至报告日履行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承诺履行、承诺违约责任	不得新增与融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间因相同或类似业务/事项建立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融捷股份利益;如因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给融捷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保证融捷股份独立性承诺	保证融捷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融捷集团	19,888,342	19,888,342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长虹	2,775,117	2,775,117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22,663,459	22,663,4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6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83%。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分别为:融捷集团、张长虹。
- 5.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	----